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09466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及辦理草案公聽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已登載於以下網站，敬請自行下載參考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[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](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)）--公告資訊區網頁。

(二)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）-臺中市法規資料庫-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(二)地址：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。

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市長 林佳龍

